

六、討論提案：

案由 1：研討本里 112 年鄰長自強活動計畫。

說明：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1,210 元/人)，由里辦公處擇期及地點辦理。

決議：通過里辦公處所提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

案由 2：112 年度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案，編列如下請討論。

說明：

(經常門) \$256,000		(資本門) \$64,000	
滅火器購置	30,000	廣播系統新建維修工程	64,000
滅火器換藥	15,000		
開飲機購置	6,500		
活動式拉門維修	6,500		
監錄設備 錄影鏡頭更換	3,960		
影印機維護	8,400		
元宵節聯歡活動	10,000		
母親節聯歡活動	45,000		
端午節聯歡活動	45,000		
中秋節聯歡活動	45,000		
重陽節聯歡活動	40,640		

決議：通過里辦公處所提本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案。

案由 3：112 度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案，編列如下請討論。

說明：

(經常門) \$338,988		(資本門) \$18,000	
環保之旅	50,000	公務手機	18,000
母親節聯歡活動	51,000		
端午節聯歡活動	51,000		
中秋節聯歡活動	52,000		
重陽節聯歡活動	53,988		
影印紙	1,800		
飲水機維護	4,200		
感應燈修建	75,000		

決議：通過里辦公處所提本里 112 年度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案。

案由 4：研討 112 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如下表。

說明：(1)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暨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湖民字第 1103020877 號函辦理。

(2)如本班隊(活動)因課程時段衝突未能申請時，將改申請其他區民活動中心。

(一)112 年度下半年公務保留：

編號	班隊(活動)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期間	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
1	金瑞據點摺紙班	羅世甫	0936286399	112/7/1-112/12/31 (每週 4 10:00-12:00)	金龍區民活動中心

(二)112 年度下半年長期租借：

編號	班隊(活動)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期間	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
1	大都會排舞金湖隊	葉慧珠	0932195677	112/7/1-112/12/31 (每週 2、4、6 20:00-21:00)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2	大都會排舞碧山隊	郭素清	0988552496	112/7/1-112/12/31 (每週 1、3、5 09:00-11:00)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3	金瑞里歌唱班(第 1 班)	王正玲	0935918936	112/7/1-112/12/31 (每週 1 19:00-21:00)	金龍區民活動中心
4	金瑞里歌唱班(第 2 班)	王正玲	0935918936	112/7/1-112/12/31 (每週 4 19:00-21:00)	金龍區民活動中心
5	金瑞里歌唱班(第 3 班)	王正玲	0935918936	112/7/1-112/12/31 (每週 3 13:00-16:00)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6	快樂長青聯誼會	黃麗香	0922893567	112/7/1-112/12/31 (每週 4、5 14:00-17:00)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7	金瑞桌球隊	吳茂隆	0932036057	112/7/1-112/12/31 (每週 1、3、5 20:00-22:00) (每週 2、4、6 21:00-22:00)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決議：通過里辦公處所提 112 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

七：主席結論：今後里辦公處將更努力為里民服務，也請各位先進協助里內各項事務的推動。

八：散會(15:30)